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吉古石里，女，1995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(2018)川 34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09790 元。被告人吉古石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。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7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7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11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，共同退赔 109790 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2360.1 元，月均消费 234.6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

吉古石里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古石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且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古石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